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自 願 性 公 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注意到，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財付通」)(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中國內地營運及提供支付服務)已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通知，關於其決定對財付通在中國內地提供支付服務方面的過往監管不合規行為處以約人民幣29.9億元的罰款(「決定」)。中國人民銀行就該決定發佈的公示全文可於<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407/4081705/4985271/index.html>查閱。本公司相信金融監管部門的工作重點將轉入常態化監管，落實促進平台經濟健康發展的金融政策措施，並支持、鼓勵平台企業持續提升金融普惠性。

此前，中國人民銀行在2021年根據日常執法檢查安排，對財付通開展檢查並對財付通整改工作作出了具體指導。鑒於財付通已完成自查和相應整改工作，而其支付業務的合規經營能力已得到提升，本公司認為，該決定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柯楊和張秀蘭。